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设立之初即确定了“用科技改变传统行业”的目标。成立早期，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积累管理经验，形成技术支撑；同时，坚持科技投入，在与行业相关的软件、装备、技术、工艺等多方面进行科技研发，推动行业向科技化、智能化发展。

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并自主研发建立了适用于管理机构、客户以及运营平台等的智慧人居环境运营及管理平台。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管理储备、生产运营技术储备、智慧人居环境运营及管理平台及数据库迭代升级情况，从发展的角度出发，在原有专业服务基础上，公司的主营方向将逐步从传统环卫向为行业相关方提供科技支撑、技术支撑、管理及运营平台支撑转变。

基于前述原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公司名称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增加经营范围：专业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经营范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为准）。

更名后，公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变更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安排，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中有关“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的描述全部变更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封面、第一条、第三条、落款四处。

（2）《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专业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经营范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开展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控股子公司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日成”）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事项，构成关联股东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启动专项调查和专

项整治，根据整改措施逐项督促和落实整改，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关联股东按期归还银行本息；督促江苏日成公司及时注销贷款所用银行账户；加强子公司印鉴、证照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每月查询和监督子公司征信情况，加强内控等。本次事项中，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保障了子公司资金无损失，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更名、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至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补充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